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註：我們的H股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我公司的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沒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H股。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我公司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的我公司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發售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413-415號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裕民坊20-24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 堪富利士道4-4A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0號N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N47-49號舖
新界：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 興芳路192-194號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 橫壆街好運中心

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展開香港公開發售後，倘我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增加可供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分行(「**新增收款分行**」)數目及／或延長上述分行於上述日期收集填妥申請表格的時間屬明智之舉，則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載有新增收款分行詳情的公佈。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
- 可提供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予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倘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或閣下代表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各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我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名義（以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黃色申請表格而言）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黃色申請表格而言）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發售承銷商、國際配售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由於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本招股章程內另有定明者則屬例外；
- （如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作出的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的查詢有關申請是閣下作為代理人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獲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及將不會獲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申請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我公司、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發售承銷商、國際配售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其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由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為其利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或申請，不會引致我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同意我公司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特別條例及公司章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於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之外（定義見S條例）或閣下為S條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H股的限制；
- 向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我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表示同意，及我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我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我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我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遵照及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我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負責人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申請表格。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的簽署。
- (iv)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其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視情況而定)，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如透過根據授權書正式獲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公司及作為我公司的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在我們／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我公司及作為我公司的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賬戶名稱，有關名稱必須已預印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賬戶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有關賬戶名稱須為閣下的名稱。如為聯名申請人，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銀行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過戶。本銀行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我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本銀行亦有權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不論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以閣下名義作為代名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如閣下為代名人」的一欄內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就各聯名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均不獲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或閣下代表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各位人士：

- (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申請是為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被代理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已經或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外，倘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下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部分申請)將被視為重複而不獲受理：

- (i)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藉此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ii) 同時(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藉此提出申請；或
- (iii)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50%香港發售股份；或
- (iv) 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認購、接納、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或將表示有意認購或將申請認購、接納、獲配售及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下國際配售股份或未以其他方式參與或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除上述者外，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算於分派盈利或股本時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辦理登記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辦理申請登記須視天氣情況而定，詳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下列指定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備有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如上文所述增設任何新增收款銀行，則填妥的申請表格亦可於上述時間投入於有關新設收款分行設置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惟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則除外。

我公司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及任何該等香港股份的配發。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是者，申請登記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包括配發基準)的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
- 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2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遭拒絕或未獲接納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作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

我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倘適用)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份H股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而獲發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我公司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劃線支票退還(i)獲部分接納的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與發售價的差額(如適用)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或我們在報章公佈任何其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寄出。我們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出並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被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也可能被轉移至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被閣下的銀行要求核實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a)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H股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在我們的H股股份登記處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獲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H股股份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後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H股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承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b)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出現或然事件時,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我們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我們的公告,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並無在 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註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下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公司及我們的H股股份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的每名該聯名申請人)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視情況而定)；
 - 承諾及同意接納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如為該人士利益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並未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曾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保證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或將發出，而該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而該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有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我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出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人士並非受香港及其他地方適用法律限制不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支付應付的認購款項；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非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公司及我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及該人士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且除非本招股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不可撤銷，以及接納該申請將以報章公佈或我公司刊登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30日後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我公司同意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30日後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則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運用者)對本招股章程的負責人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30日後撤回其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指示及授權我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公司的代理人，代表該人士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該人士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登記為該人士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人士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該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S條例)地區及該人士本身以及該人士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按S條例所賦予的意義)；
- 倘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適用於該人士所作的**電子認購指示**，則該人士同意並保證，該人士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接受該人士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法律，或因該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同意我公司就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及因此我公司將因其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被視為已代表其本身及我公司各股東(包括每名給予**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特別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所有有關我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進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宣告裁決結果，仲裁結果須為最終判決，並具有約束力；

- 授權我公司代表該人士與我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載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確認該人士完全明白我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H股，並明白我公司的H股持有人除享有H股持有人所獨有的若干權利外，亦享有內資股持有人的相同權利；
- 同意一旦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且對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我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結果為憑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之間達成的參與者協議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擔保，在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
- 同意我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及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有權依賴任何代表該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共同及個別的每名該聯名申請人)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旦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其他事項，且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公司及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所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的目的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其他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及可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¹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該等時間可予更改，原因為香港結算可不時釐定及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除截止申請日期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開始辦理登記當日的翌日中午十二時正。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認購申請登記須視天氣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不會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我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申請時所繳付的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出現或然事件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我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我公司刊登的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數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適用)數額。香港結算亦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適用)數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適用)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及條件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問，我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有權享有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運作者)所規定的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我公司及我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4.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的附註載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在有限的情況下撤銷或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三十日後撤回。此項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我公司的附屬合約，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提交申請。作為此項附屬合約的代價，我們同意不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三十日後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342E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起三十日後撤銷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在視乎增補所載資料的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惟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基準通知將被視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配售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我們的代理人(包括為我們的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機構或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如 閣下未遵守下列條件，則 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無論是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格抑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被拒絕：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當中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寫(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呈兌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或表示將有意認購、申請、接納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並無以其他方式曾參與或將參與國際配售。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未曾作出上述行為。我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區分及拒絕已於國際配售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亦會區分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作出的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會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無論是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格抑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不會獲接納：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對H股有興趣，但不可同時於兩者項下提出申請。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格為2.12港元，閣下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4,282.8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至最多11,81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適用情況）、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則代表證監會收取）。

6. 退回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所有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把按比例計算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若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2港元的發售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我們會將超額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有關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我公司。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下，我們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發出並以 閣下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的申請表格排列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可能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導致兌現延誤或使退款支票失效。

7. 分配結果

我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申請(將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8. 我公司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H股，H股的股份代號為549。

9.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則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